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0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B1807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韩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055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个汽车发动机缸

体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韩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年产10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琪	HP00013716	B105503703	冶金机电	朱琪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朱琪	HP00013716	B1055037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朱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辻**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89****09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武新区委备[2018]1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于原租赁厂房 (2513.1m ²) 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18 年 5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3</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0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消耗量</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1</td> <td>燃油（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天然气（万 m³/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蒸汽（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1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0	天然气（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1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0	天然气（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污水（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生产用工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用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位于武进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 18 号。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总占地面积 2513.1m²。

2012 年，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向武进区环保局申报了“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发动机安装支架 540000 个、发动机支架 204000 个、后桥壳总成 108000 个。2012 年 8 月，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武进区环保局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受理了该变更说明。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目前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已停止后桥壳总成产品的生产（今后也不再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

后由于市场变化与需要，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于现租赁智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内，购置加工中心、真空干燥机、气密孔贯通检测仪等生产设备及设施 14 台（套），建设年产 10 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缸体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8]18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个/年）			年运行时数（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发动机安装支架生产线	发动机安装支架	540000	540000	0	2000
2	发动机支架生产线	发动机支架	204000	204000	0	
3	后桥壳总成生产线	后桥壳总成	108000	0*	-108000	
4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	汽车发动机缸体	0	100000	+100000	

注：企业目前已停止生产后桥壳总成，且今后不再生产。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单位	新增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1	汽车发动机缸体精铸铝	固	个	100000	箱装	原材料堆放区
2	水性切削液	液	吨	2	180L/桶	切削液堆场

注：本项目水性切削液使用时与水配比，切削液：水=1:9。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有	本次新增	项目建成后共有	用途
1	加工中心	TC-S2DN	3	0	3	发动机支架、发动机安装支架
2	加工中心	TC-S2DNz	6	0	6	
3	日平加工中心	卧式	0	6	6	汽车发动机缸体
4	测量机	三坐标测量机	1	1	2	检测
5	清洗机	/	0	1	1	清洗
6	气密孔贯通检测机	/	0	1	1	检测、刻印
7	粗糙度轮廓仪	/	1	0	1	检测

8	空气压缩机	OSP-15S5A II	3	0	3	空气压缩
9	ORION 干燥机	CRX-20HD	3	0	3	空气压缩配套干燥机
10	冷却平台	/	0	1	1	冷却
11	小型平衡吊装机	/	0	1	1	吊装
12	真空干燥机	/	0	1	1	发动机缸体干燥
13	检查夹具	/	0	2	2	检查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 66.1t/a，用于部件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由城市自来水厂提供。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40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由市政电网提供。

(3)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选择低噪声设备使用，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生产设备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高噪声设备如真空干燥机采用减震垫等措施。

固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清洗桶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有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品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车间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	依托原有项目	/
	切削液堆场	设置切削液堆场一处，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
	完成品放置	车间内设置完成品	依托原有项目	/

区		放置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413.5t/a, 由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新增用水 66.1t/a, 由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智思工业园内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用工内部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40 万 KWh/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新增用电 40 万 KWh/年	依托原有项目供电系统
	空压系统	空压机 3 台		依托原有空压系统	/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所在智思工业园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4 个, 污水排口 2 个		依托原有项目	智思工业园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目前已规范化设置
	噪声	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新增本项目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约 6m ²		依托原有项目
于车间内划分区域作为不良品储存区			于车间内划分区域作为不良品储存区	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已规范化设置

6、总平面布置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租赁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生产, 位于智思工业园内, 北侧为南武油缸厂房、东侧为沃尔兹蓄电池厂房及智思机械厂房, 南侧为智思机械厂房, 智思工业园于西北角、西南角、东北角、东南角各设置雨水排口一个, 共四个雨水排口, 于西南角、东北角各设置污水排口一个, 共两个污水排口。

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项目厂房, 不新增构筑物。厂房西侧部分为双层, 主要为前厅、餐厅及更衣室等。西南侧为品证室, 厂房中间部位为加工区, 东北角为切削液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 厂房西北侧设置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堆场等, 车间内部划分多处区域作为原材料堆场、不良品堆场等。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1%。具体见下表。

表 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 (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1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	1	满足功能区要求	减震垫等措施
合计			1	/	/

8、项目周边情况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 18 号智思工业园中标准厂房内，智思工业园西侧紧邻武宜路，隔路为中弘公司；东侧为凤鸣路，隔路为南方轴承、曼恩机械及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常矿起重机械；北侧为中环钢材、其他工业企业及南河花园。本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图见附图 4。

9、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3)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的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5)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

备[2018]18号)。

10、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1、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性

《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用地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相符。

高新区拟发展形成“一心、一轴、八组团”的空间布局和“四片区八组团”的总体格局,即生活居住片区(滨湖宜居北区和南区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区组团和北部片区组团)、商务功能片区(城南新区组团、中央商贸组团)、混动功能片区(低碳示范区组团)、产业功能片区(工业智造区组团),主要发展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产业,重点培养新材料产业、汽车产业、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发展产业集聚、商贸服务发达、胜过功能完善的新型园区。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产业功能片区(工业智造区组团)内,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制造,属于汽车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建设,武进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18号,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	/

	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内，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13、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用工进行调剂。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16h，全年工作时数 4000h。

14、建设周期

2018 年 4 月-5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2 年，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向武进区环保局申报了“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发动机安装支架 540000 个、发动机支架 204000 个、后桥壳总成 108000 个。2012 年 8 月，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武进区环保局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受理了该变更说明。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未验收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悉该变更说明	/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	/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 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万个/年)	目前实际生产 能力 (万个/年)	年运行 时数(h)
1	发动机安装 支架生产线	发动机安装支架	540000	540000	2000
2	发动机支架 生产线	发动机支架	204000	204000	
3	后桥壳总成 生产线	后桥壳总成	108000	0*	

注：企业原有项目后桥壳总成已停止生产，且今后也不再生产。

三、原有项目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生产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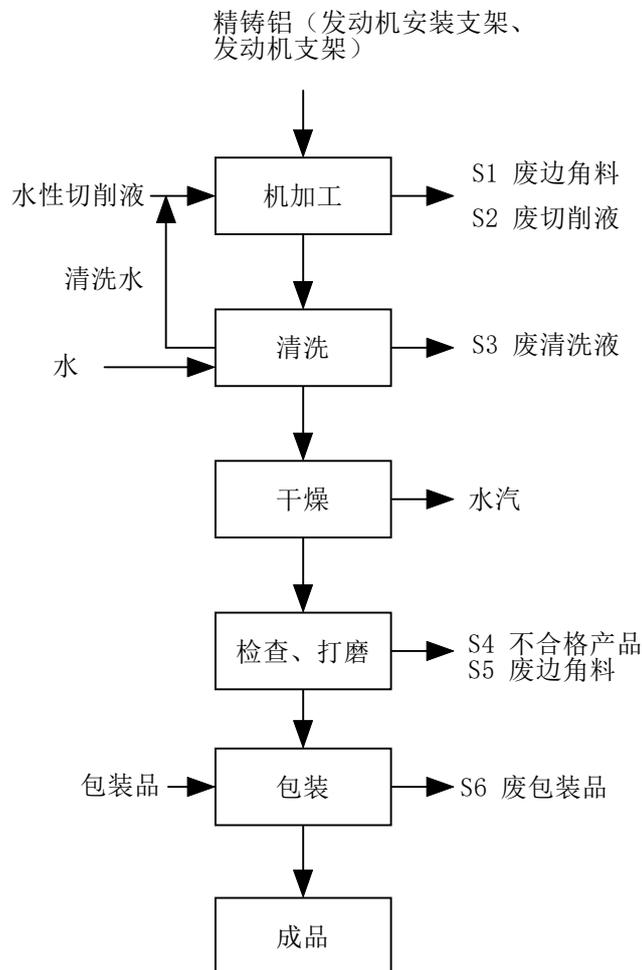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件（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经加工中心进行切削、钻孔、螺纹等机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切削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9。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 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由工作人员浸入装有清水的塑料桶中清洗工件表面的污渍，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因此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可回用于切削液配比使用，由于部分清洗水无法回用，则该过程产生 S3 废清洗液；

(3) 干燥：清洗后的工件用压缩气枪吹干表面水分（压缩空气使用干燥机去除水分），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水汽；

(4) 检查打磨：干燥后的工件置于人工检查台进行检查，对有毛刺的部位使用锉刀打磨，此过程产生 S4 不合格品、S5 废边角料；

(5) 包装：检查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 S6 废包装品。

四、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1-9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原环评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台/套）	用途
1	加工中心	TC-S2DN	3	3	发动机支架、发动机外壳支架制造
2	加工中心	TC-S2DNz	6	6	
3	日平加工中心	日平	9	0	后桥壳总成制造
4	清洗机	/	6	0	
5	测量机	三坐标测量机	1	1	检测
6	气密孔贯通检测机	/	0	1	检测
7	粗糙度轮廓仪	/	0	1	检测
8	空气压缩机	OSP-15S5A II	2	3	辅助设备
9	ORION 干燥机	CRX-20HD	2	3	

注：上表设备量变化于企业《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五、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1-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年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1	发动机安装支架精铸铝	固	个	540000	540000	箱装	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存储
2	发动机支架精铸铝	固	个	204000	204000	箱装	
3	后桥壳总成	固	个	108000	0	*	
4	水性切削液	液	吨	0.9	2.4	180L/桶	切削液堆场

注：上表水性切削液使用量变化于企业《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使用水性切削液与水配比比例=1:19。

六、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1-11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车间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
	切削液堆场	设置切削液堆场一处，占地面积 10m ²
	完成品放置区	车间内设置完成品放置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413.5t/a，由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40 万 KWh/年，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空压系统	空压机三台，为气枪等气动设备提供动力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所在智思工业园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4 个，污水排口 2 个，目前智思工业园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规范化设置
	噪声	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不良品堆场		于车间内划分区域作为不良品储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七、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采用厂房、围墙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目前设置 6m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1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

八、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1-12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	排放情况		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化粪池	COD	400	0.120	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
			SS	300	0.090	
			NH ₃ -N	25	0.0075	

			TP	3	0.0009	处理厂 处置
--	--	--	----	---	--------	-----------

(2)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现状环境监测报告，企业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包装品、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表 1-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原环评及变动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	120	由精铸铝件供应商回收	精铸铝件供应商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	3.3		
3	废切削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42.7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2	6.38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清洗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30.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0.08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12个 (0.12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	0.5t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变动情况说明：原环评及变更情况说明中本项目年产生含切削液清洗废水约 130.7t/a，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约 42.7t/a，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后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根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将清洗水回用于切削液配比使用，则企业在生产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达产能工况下年约产生废切削液及废清洗液共 72t/a。企业后桥壳总成产品停产后，该产品对应的清洗机、加工中心停止使用，因此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产生量减少，根据核算，企业目前实际产生废切削液 20t/a、废清洗液 2t/a。

九、原有项目“两本账”

企业原有项目“两本账”见下表。

表 1-14 原有项目“两本账”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产生量	原有项目削减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0	300
	COD	0.120	0	0.120
	SS	0.090	0	0.090
	NH ₃ -N	0.0075	0	0.0075
	TP	0.0009	0	0.0009
危险固废		22.2	22.2	0
一般固废		123.8	123.8	0
生活垃圾		6.38	6.38	0

十、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未涉及切削液废包装桶的估算，企业目前实际产生废包装桶，且作为废切削液及废清洗液的容器由废切削液及废清洗液处置单位运走；

②原有项目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环评对原有项目废包装桶进行估算，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并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 18 号智思工业园中标准厂房内，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地貌、地质：硬土地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

气象：常州市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又处于长江和太湖、滆湖之间，水气调节适宜，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据气象统计资料，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6.6℃，极端最高气温 37.8℃，极端最低气温-5.9℃，无霜期 226 天，多年平均雾日 30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1172.9mm，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汛期雨量为 573.6mm，6~9 月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52.3%，年降水量年度间变幅较大，全年雨量分配也极度不平衡，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0 天，年最大降水量 1888.3mm（1991 年），年最小降水量 515.4mm（1924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小河站）为 916.0mm，年平均最大风速 8.6m/s，历年最大风速达 24m/s，多年平均风速 2.6m/s。

水文：武进区区内水系密布，武南河、滆湖、武宜运河等河湖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武南河、吴王浜，武南河位于项目北侧，吴王浜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武南河。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文情况如下：

武南河：位于本项目的北面，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还要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加大，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流向自西向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见附图 5。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 18 号智思工业园中标准厂房内。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 1949 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千米。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9.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2.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8.7%。全市户籍总人口 36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 万人，增长 0.7%。

2017 年常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7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2.7 亿元，下降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2682.3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2938.9 亿元，增长 10.1%。2016 年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2.3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1.85 万美元。

2、武进区概况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0.27 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8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4.85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983.74 亿元，增长 10.0%。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5.68 万元，按平均汇率（6.7518 元/美元）折算达 2.32 万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5%，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5 亿元，增长 11.0%，其中税收收入 142.45 亿元，增长 16.4%，税收占比 87.0%。主要税种中，增值税完成 70.89 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24.01 亿元，个人所得税 8.84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6 亿元，增长 7.6%，其中教育支出 25.5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11 亿元。

3、武进国家高新区概况

武进高新区在国家级高新区的排名上升 8 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获批

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智电汽车产业生态圈初步形成，2017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60.97 亿元，增长 14.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3 亿元，增长 16.5 %。

4、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

《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 号），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相符。

（1）规划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高新区南区及拓展区 65.4km² 和区块二 2.25km²，规划总面积为 67.7km²。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见附图 7。

高新区拟发展形成“一心、一轴、八组团”的空间布局和“四片区八组团”的总体格局，即生活居住片区（滨湖宜居北区和南区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区组团和北部片区组团）、商务功能片区（城南新区组团、中央商贸组团）、混动功能片区（低碳示范区组团）、产业功能片区（工业智造区组团），主要发展智能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产业，重点培养新材料产业、汽车产业、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发展产业集聚、商贸服务发达、胜过功能完善的新型园区。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产业功能片区（工业智造区组团）内，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制造，属于汽车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①. 给水系统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厂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 22.0 万 m³/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 30.0 万 m³/d。

武进区的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 30 万 m³/d，原水取自溇湖。溇湖规划为武进地区的备用水源地。

目前南区内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由武宜路及常武

路 DN800 的管道接入，区内管道成环状布置。

南区给水主干管规划在武南路、淹城路、凤林路、武宜路、常武路、阳湖路及武进大道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 DN400~DN1200。湖滨水厂工业配水干管（DN1200）沿阳湖路向东敷设，供武进高新区东南部工业用水。

②、排水系统规划

武进高新区南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区内污水通过两个污水分管网排放，沿江高速以北区域通过西湖路污水主干管收集排入常武路污水主干管，沿江高速以南、武进大道以北区域通过阳湖路污水主干管收集排入常武路污水主干管，最终输送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经核实，目前，启动区内污水管网已全部建成，拓展区内管网随道路同步建设，管网建成长度约 138km。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北侧武进大道的管网已铺设到位，原项目废水已与其顺利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

③、供电工程

规划南区内建设 220kV 变电站一座，容量 3×180MVA，占地面积 3ha。规划建设 110kV 变电站 4 座，容量均为 3×50MVA，占地面积 0.5ha/座。根据负荷大小和分布，建设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可满足规划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④供热工程

规划高新区南区由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最终向高新区南区供热 50t/h。该公司共有 3 台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3 台发电机组分别为 12000kW、12000kW 和 3000kW。根据武进区发展计划局文件，“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范围为其周围半径 8km，包括前黄镇、漕桥镇原运村地区、南夏墅镇及高新区南区”。

⑤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高新区南区生活垃圾由南夏墅环卫所统一收集，送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区内建成一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龙惠路与凤栖路交叉口（凤墅垃圾中转站）。一般工业固废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区内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5）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道武南河为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武进区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W	4.8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

护区——“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东岸线）”约 4.8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6。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17 年 7 月 21 日—7 月 26 日《2018 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南河花园点位（位于本项目 NNW 方向 380m 处）的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 标 率 (%)	超 标 倍 数	最大 占 标 率 (%)	浓度范 围)(mg/m ³)	超 标 率 (%)	超 标 倍 数	最大 占 标 率(%)
南河 花园	SO ₂	0.021~0.033	0	0	6.6	/	/	/	/
	NO ₂	0.017~0.036	0	0	18	/	/	/	/
	PM ₁₀	/	/	/	/	0.050~0.056	0	0	37.3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 引用 2017 年 05 月 28 日-2017 年 05 月 30 日《2018 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2 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附图 5。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4	20	1.46	0.294
	最小值	7.33	12	1.26	0.228
	污染指数	0.165~0.22	0.4~0.67	0.84~0.973	0.76~0.98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44	21	1.40	0.280
	最小值	7.31	15	1.31	0.239
	污染指数	0.155~0.22	0.5~0.7	0.87~0.93	0.797~0.93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6-9	30	1.5	0.3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3月3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4)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2018)佳蓝(声)字第(0138)号(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监测点 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2018.3.2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2018.3.3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N4(北厂界)	2018.3.2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2018.3.3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N3(西厂界)	2018.3.2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2018.3.3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N2(南厂界)	2018.3.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2018.3.3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和附图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空气 环境	南河花园	NNW	380	25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鸣凰村	NNW	1700	450	
	清英外国语学校	NE	1800	1000	
	南湖社区	SE	1900	250	

	溪路小镇	ENE	1900	1200	
	鸣凰中学	NNW	2100	1200	
	大学新村	N	2100	800	
	南苑小区	SSW	2100	950	
	鸣凰中心幼儿园	NNW	2200	150	
	南淳家园	SSW	2300	800	
	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NNE	2500	2500	
声环境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水体环境	武南河	NNE	2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
生态环境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W	4800	/	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境 质 量 标 准	<p>1、地表水</p> <p>本项目尾水受纳水体武南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p> <p>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限值（mg/L）</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类标准限值（mg/L）	6~9	≤30	≤1.5	≤0.3	≤0.5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类标准限值（mg/L）	6~9	≤30	≤1.5	≤0.3	≤0.5														
	<p>2、环境空气</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4">(μg/m³)</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3、环境噪声</p> <p>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 4-3。</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p> <p>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4。</p> <p>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施工期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产排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最终进入环境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300	0	0	0	0	300	300
	COD	0.120	0.120	0	0	0	0	0.120	0.015
	SS	0.090	0.090	0	0	0	0	0.090	0.003
	NH ₃ -N	0.0075	0.0075	0	0	0	0	0.0075	0.0015
	TP	0.0009	0.0009	0	0	0	0	0.0009	0.0002
危险固废	0	0	14.1	14.1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05.2	105.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工,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 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不单独申请总量。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等工作。环境影响较小，故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单评价。

二、营运期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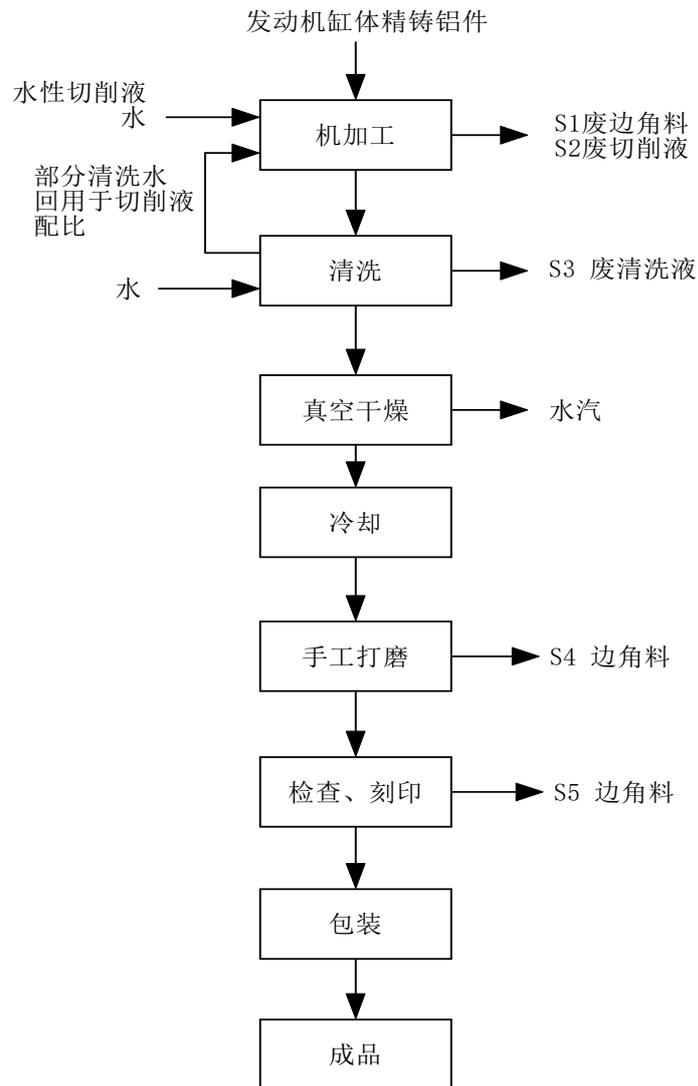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发动机缸体产品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将外购的汽车发动机缸体精铸铝件经加工中心进行切削、钻孔、螺纹等机加工，本项目加工中心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19，定期添加不更换，废边角料沥出废切削液收集进入危险废物堆场暂存。
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

2、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置入清洗机用清水清洗工件表面的污渍，因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因此清洗水部分回用于切削液配比使用，其余部分由于回用时间不对应而无法回用，此工序产生 S3 废清洗液；

3、真空干燥：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真空干燥机进行真空干燥，真空干燥机使用电加热，此工段产生水汽于车间内排放；

4、冷却：干燥后的工件随导轨进入冷却平台进行自然冷却；

5、手工打磨：冷却后工件置于人工检查台进行检查外观，对有毛刺的部位进行人工锉刀打磨，此过程产生 S4 边角料；

6、检查、刻印：使用气密孔贯通检测机、测量机对工件进行检查，并同时使用气密孔贯通检测机在工件表面雕刻型号等信息，刻印过程中产生 S5 边角料，检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6；

7、包装：加工完毕的工件包装后作为成品出货。

三、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

工艺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用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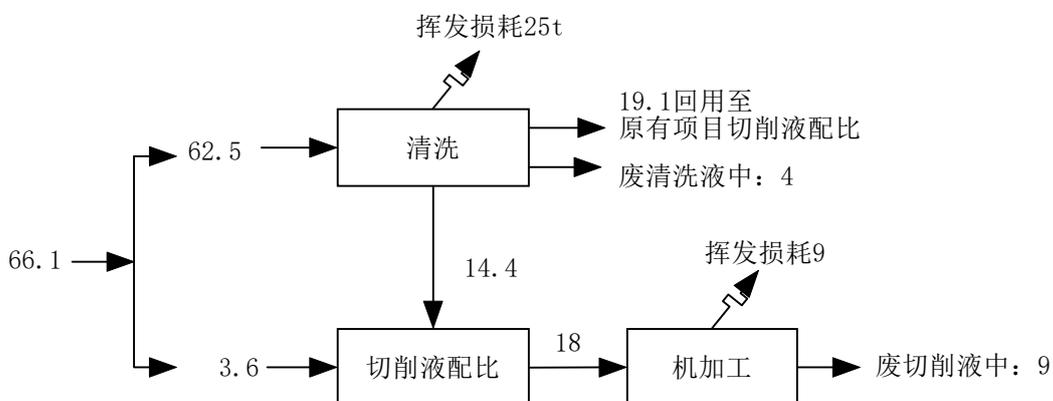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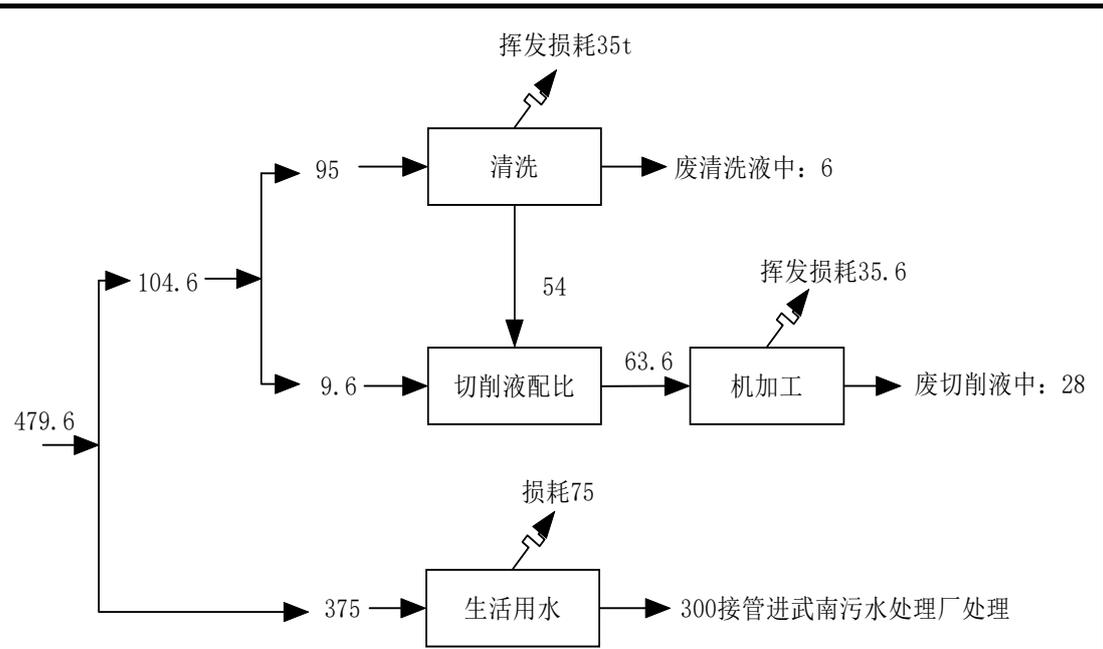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中心、吊装机、真空干燥机等生产、公辅设备，噪声约为 75dB (A) ~90dB (A)。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1	加工中心	6	90	生产车间内
2	小型平衡吊装机	1	85	
3	真空干燥机	1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年约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100t/a；
-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年约产生不合格工件约 5.2t/a；
- ③废切削液：本项目年约产生废切削液约 10t/a；
- ④废清洗液：本项目年约产生废清洗液约 4t/a；
-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年约产生废切削液桶 10 个，约 0.1t/a。
- ⑥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工段年约产生废包装材料 0.1t/a。
- ⑦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年约产生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2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线	固	铝	100	√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物质
2	不合格品		固	铝	5.2	√		
3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矿物油	10	√		
4	废清洗液		液	切削液、矿物油	4	√		
5	废包装桶		固	切削液、金属	0.1	√		
6	废包装材料		固	纸	0.1	√		
7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	废布、劳保用品	0.02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生产线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铝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100
2	不合格品			固	铝		--	--	--	5.2
3	废包装材料			固	纸		--	--	--	0.1
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	废布、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2
5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0
6	废清洗液			液	切削液、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4
7	废包装桶			固	切削液、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生产线	液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0.04t/d	T	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HW09	900-006-09	4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2吨/半年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固	金属、切削液等	废切削液等	0.05t/半年	T, I	
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	固	抹布、劳保用品	矿物油	0.01t/半年	T, I	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吊装机、真空干燥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目前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震(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及废包装桶等。其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原材料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设置的 6m² 一般固废堆场，废边角料由车间内定点设置的铝屑箱收集存储、不合格品暂存于不良品堆放区。依托原有项目已设置的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

表 5-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10m ²	桶装收集	6t	一个月
2		废清洗液	HW09	900-006-09			桶装收集		一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平时用于暂存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半年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桶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00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材料供应商
2	不合格品			/	5.2		
3	废包装品			/	0.1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切削液	生产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清洗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4		
7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表 5-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产	生活垃圾	/	6.3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220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材料供应商
3	不合格品			/	8.5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0.6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切削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30		
7	废清洗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6		
8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22		

(2)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分析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产排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最终进入环境*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300	0	0	0	300	300
	COD	0.120	0.120	0	0	0	0.120	0.015
	SS	0.090	0.090	0	0	0	0.090	0.003
	NH ₃ -N	0.0075	0.0075	0	0	0	0.0075	0.0015
	TP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0002
危险固废	0	0	14.12	14.12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05.3	105.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上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的量。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接管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100t/a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利用
		不合格品	5.2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2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4t/a	
		废包装桶	0.1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中心、吊装机及真空干燥机等生产、公辅设备，经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值最大可达到 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气、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等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吊装机等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 范围内。

表 7-1 各噪声源范围布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 台)	单台等效 声级 (dB (A))	位置	离最近 厂界距 离	降噪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1	加工中心	6	90	室内	位于车 间内	隔声、减震	≥35
2	小型平衡吊装 机	1	85			隔声	≥25
3	真空干燥机	1	75			隔声、减震	≥30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7-15。

表 7-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50.2	57.8	58.5	65	0
	夜间		47.6	52.1	55	0
南厂界	昼间	49.7	59.7	60.11	65	0
	夜间		47.0	51.57	55	0
西厂界	昼间	48.1	60.8	61.03	65	0
	夜间		49.1	51.64	55	0
北厂界	昼间	50.2	58.1	58.75	65	0
	夜间		46.3	51.68	55	0

由表 7-15 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地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00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材料供应商
2	不合格品			/	5.2		
3	废包装品			/	0.1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切削液	生产	危险废	HW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

			物	900-006-09		置	
6	废清洗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4		
7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1		

表 7-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产	生活垃圾	/	6.3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220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材料供应商
3	不合格品			/	8.5		
4	废包装材料			/	0.6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6	废切削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30	拟委托有资质单位置	/
7	废清洗液	生产		HW09 900-006-09	6		
8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22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依托原有），有利于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及废包装桶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堆场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切削液贮存周期为一个月（2.5t）、废清洗液贮存周期为一个月（0.5t），以 0.6t/m² 储存能力计，则本项目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5m²<10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及废包装桶，在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及企业目前已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企业废切削液、废清洗液（HW09 900-006-09）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建议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可委托江苏顶新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智思工业园现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4、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置的 6m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1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目前均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5、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04）对物质危险性的释义，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导致切削液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发生倾倒等事故导致物料泄露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在堆场存储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其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在危险废物暂存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或液态危险废物倾倒发生泄露等，对外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2)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为切削液在发生火灾后分解成 CO 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④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

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⑥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⑦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⑧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保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总量控制 t/a	
									控制量	考核量
噪声	隔声、消声	LAeq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	/	/	/
固废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	/	/	/	无渗漏，零排放，不 造成二次污染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	/	/		/	/	/	/

8、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① 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年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

② 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任务及计划见表 7-6。

表 7-6 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2) 验收监测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7-7。

表 7-7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NH ₃ -N、TP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确定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总量平衡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位于武进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鸣路 18 号。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总占地面积 2513.1m²。

2012 年，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向武进区环保局申报了“汽车、摩托车用精铸铝制品（发动机安装支架、发动机支架、后桥壳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发动机安装支架 540000 个、发动机支架 204000 个、后桥壳总成 108000 个。2012 年 8 月，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武进区环保局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受理了该变更说明。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目前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已停止后桥壳总成产品的生产（今后也不再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

后由于市场变化与需要，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于现租赁智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内，购置加工中心、真空干燥机、气密孔贯通检测仪等生产设备及设施 14 台（套），建设年产 10 万个汽车发动机缸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缸体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 年修订) 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经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不产生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 经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 经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无生产废水产生,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因此, 项目选址合理。

4、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性

常州村松精机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内,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相符。

经对照,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产业功能片区(工业智造区组团)内, 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制造, 属于汽车产业, 与所在地用地规划相符。

5、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_{10}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选用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 pH、COD_{Cr}、NH₃-N、TP 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均能符合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吊装机等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0dB（A）。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能符合 3 类标准，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其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超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内。

9、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内，符合区域评价中产业定位和土地使用原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附件：

-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8]18号）；
-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变更说明回函；
- (3) 营业执照；
-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5) 排水证明；
-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 监测报告；
- (8) 《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智思工业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7、常州武进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2.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